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恒生公積金計劃

Hang Seng Pooled Provident Plan

公

積
金

Pooled
Provident
Plan

2022 年 11 月

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重要事項

- 恒生公積金計劃為集成職業退休計劃，於1995年11月30日在香港成立。
- 上述計劃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是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發出的保單構成。因此，你的投資將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 支付予你的僱員的權益是根據投資組合的表現變動，並按恒生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計算。每項投資組合有其特有的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
- 僱主可選擇以信託安排參與恒生公積金計劃，但即使在信託安排下，所委任的信託人只會持有由恒生保險發出的保單，你的投資仍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 不論是否以信託安排成立，恒生公積金計劃包括其投資組合是以保單構成，因此你並非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 / 資產，亦沒有恒生公積金計劃的相關投資基金 / 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
- 如你的參與是以信託安排成立，該安排會受信託契約及有關保單（在明確納入構成該信託契約的範圍內）的條款管限。
- 保本增值基金的保證亦由恒生保險提供。因此，你於保本增值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 保本增值基金的保證將按有關保證特點運作。有關保證特點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保本增值基金的投資組合便覽。
- 在挑選投資組合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挑選投資組合時，如你就某一項投資組合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挑選最適合你的投資組合。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恒生公積金計劃

目錄

1. 簡介	5
1.1 恒生公積金計劃.....	5
1.2 優越的專業地位.....	5
1.3 卓越的行政管理服務	5
1.4 申請手續	5
1.5 重要忠告	6
2. 主要經營者	6
2.1 服務提供機構	6
3. 投資組合	7
3.1 投資組合須知	7
3.2 投資組合表.....	8
3.3 投資規定及限制.....	8
3.4 投資組合估值及投資回報	9
4. 風險因素	10
4.1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10
4.2 一般風險	10
4.3 有關投資於恒生貨幣基金的特定風險.....	24
4.4 有關投資於保本增值基金的特定風險.....	24
4.5 投資於恒指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特定風險.....	25
5. 費用與收費	26
5.1 概覽	26
6. 行政管理事宜	28
6.1 僱主的責任.....	28
6.2 靈活選擇	29

恒生公積金計劃

6.3	退休金計劃種類.....	29
6.4	供款	31
6.5	權益	32
6.6	基金轉換.....	32
6.7	最低強積金利益	32
6.8	終止計劃	32
7.	其他資料.....	33
7.1	一般資料.....	33
7.2	合規義務.....	34
8.	投資組合便覽.....	36
9.	詞彙.....	37
附錄 A	— 投資組合便覽.....	39
恒生香港股票投資基金	39
恒生指數投資基金	41
環球增長基金	43
恒生貨幣基金	47
保本增值基金	49

恒生公積金計劃

1. 簡介

1.1 恒生公積金計劃

替僱員籌劃未來，你必須將他們的希望和夢想，交託給值得你信賴的專才。恒生保險一直竭誠照顧客戶的財務及退休需要，與大家同心耕耘，協助我們的客戶計劃未來。能與你分享我們的理財遠見，在豐盛路上並肩同行，是我們的榮幸。

恒生公積金計劃是專為不同規模的大小機構而設，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僱員可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滿足他們的投資需要，同時運用計劃的靈活性以重新調配投資選擇，配合未來的需要。

恒生公積金計劃的退休金計劃都是透過保單形式成立。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計劃會受信託安排下的信託契約及有關保單（在明確納入構成該信託契約的範圍內）的條款管限，而該保單將會以集成信託匯集協議成立，以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規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將協助客戶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計劃登記註冊。

恒生保險乃透過保單形式成立的恒生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恒生保險將有關該等退休金計劃日常運作的職能授權予滙豐銀行。就透過信託安排重組的恒生公積金計劃而言，滙豐銀行為該等退休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1.2 優越的專業地位

- ◆ **專業建議** – 我們的專業退休金計劃隊伍可隨時為你效勞。我們致力為你提供專業的服務及建議，以符合你的需要。
- ◆ **精明卓越的資金管理** – 我們在管理退休基金方面經驗豐富，能助你的僱員在投資期內有效平衡風險與回報。

1.3 卓越的行政管理服務

- ◆ **登記手續簡便** – 我們將備妥計劃說明文件，或出席職員大會，為你及僱員解釋計劃的內容，方便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 ◆ **定期資訊** – 僱主會收到投資表現報告季刊及周年報表，而你的僱員每年會收到成員權益報表。

1.4 申請手續

請即與我們的職員聯絡，商討你的退休金計劃。

恒生公積金計劃

如欲成立新的計劃，或轉用我們的退休金計劃，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公司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如有)的副本一併遞交即可，我們便會為你辦妥有關手續，並與你現有的計劃行政管理人作出安排，將資金和僱員資料轉移至恒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僱員福利部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恒生 113 23 樓

電話 : 2997 2838

傳真 : 3409 2108

1.5 重要忠告

- ◆ 載於每份投資組合便覽的一般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分布將隨市場狀況而變更。
-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 ◆ 如對本主要推銷刊物內容的含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 產品提供者僅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截至刊發時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產品提供者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主要經營者

2.1 服務提供機構

<p>❖ 信託人</p> <p>(只適用於在信託安排下成立的退休計劃)</p> <p>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p> <p>◆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註冊成為信託公司</p>	<p>註冊辦事處</p> <p>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p>
-------------------------------------------------------------------------------------------------------	---------------------------------

恒生公積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提供者❖ 託管人❖ 透過保單形式成立的恒生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p>恒生保險有限公司</p> <p>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將有關透過保單形式成立的恒生公積金計劃日常運作的職能授權予滙豐銀行。</p> <p>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亦為產品提供者，將按照《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履行產品提供者的職責。</p>	<p>註冊辦事處</p> <p>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信託安排重組的恒生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865 年成立，為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 世界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於倫敦、香港、紐約及百慕達交易所上市	<p>註冊辦事處</p> <p>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數師 <p>KPM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每年審核恒生公積金的退休金計劃	<p>註冊辦事處</p> <p>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p>

3. 投資組合

3.1 投資組合須知

恒生公積金計劃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是由恒生保險發出的保單構成，並於香港成立。因此，你的投資將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支付予你的僱員的權益是根據投資組合的表現變動，並按恒生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計算。每項投資組合有其特有的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

不論是否以信託安排成立，恒生公積金計劃包括其投資組合是以保單構成，因此你並非投資於相關基金／資產，亦沒有恒生公積金計劃的相關基金／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

恒生公積金計劃

恒生公積金計劃提供港元作為計劃幣值，及一系列的投資組合，包括審慎的低風險選擇、溫和的中度風險選擇及進取的高風險選擇。所有投資組合均按單位計算。

3.2 投資組合表

恒生公積金計劃的港元計劃提供下列投資組合，你和你的僱員可選擇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	類別	成立日期
1. 恒生香港股票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1996年3月21日
2. 恒生指數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1996年8月21日
3. 環球增長基金	人生階段 / 均衡基金	1996年4月9日
4. 恒生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2003年1月7日
5. 保本增值基金	保證基金	1996年2月26日

如恒生保險認為終止任何投資組合最能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並在不會減少成員賬戶內之累積結存的情況下，恒生保險會於八個月前就終止任何你所參與的投資組合，給予你書面通知。

3.3 投資規定及限制

(a) 投資組合規定

除保本增值基金為保證基金外，其他投資組合均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投資組合須符合以下投資規定：

(i)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8.6 章或 8.10 章特定投資規定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該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任何相關基金必須是非衍生基金。

此外，在適用的範圍內，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相關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ii) 保證基金

保本增值基金作為保證基金，必須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的要求。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此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有關各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

(b) 回佣

管理公司不會就投資組合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公司可與經紀或交易商達成非金錢利益協議而收取物品或服務，而該等物品及服務，須對保單持有人有明顯利益，或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此外，關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產品提供者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相關基金的投資或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c) 借款

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四部分，各投資組合均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基金的一部分。該法例規定，恒生保險只在特別的情況下，方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作抵押，但借款將不會超過所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 5%。

3.4 投資組合估值及投資回報

投資組合於估值日進行估值，而計算每單位的價格是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購買或贖回投資組合的單位將按下一個估值日的價格計算，單位的購入價和贖回價並無差額。

恒生公積金計劃中的投資組合的單位交易一般是每星期進行一次，即在每個估值日進行。但是，股票市場中的證券交易或單位信託中的單位交易一般在每個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在任何營業日認購或贖回相關證券或單位。恒生公積金計劃中的投資組合並非如此。

在恒生公積金計劃之下，只有在該日期為其中一個估值日，成員方可認購或贖回相關投資組合的單位，而該等認購及贖回要求將於恒生保險所釐定的時間內處理。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價值按公平市值計算。準備持有至到期日的定期債務證券皆按成本估值，但該成本經已就收購時的溢價及折讓的攤銷作出調整。投資收益包括利息、股息、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以及匯率的收益或虧損。計算中央公積金基金的價值時，亦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實際投資回報、成本及開支，包括由保證人釐定為保證費的金額。有關保本增值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便覽。

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的投資表現數據僅供參考，並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4. 風險因素

4.1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恒生公積金計劃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是由恒生保險發出的保單構成，每一項投資組合則按保險業條例的長期業務基金類別 H (保本增值基金則屬類別 G) 作為獨立的基金。因此，你的投資將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你的退休金計劃會受信託安排下的信託契約及有關保單 (在明確納入構成該信託契約的範圍內) 的條款管限。

支付予你的僱員的權益是根據投資組合的表現變動，並按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計算。每項投資組合有其特有的投資目標及相關風險。

僱主可選擇以信託安排參與恒生公積金計劃，但即使在信託安排下，所委任的信託人只會持有由恒生保險發出的保單，你的投資仍受恒生保險的信用風險所影響。不論是否以信託安排成立，計劃包括其投資組合是以保單構成，因此你並非投資於相關基金／資產，亦沒有恒生公積金計劃的相關基金／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選擇前，總應先考慮本身的風險 / 回報狀況。投資組合的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及投資風險影響，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因此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投資組合的原始金額。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

在本節 4. 風險因素中，除非文義另行指明，否則「基金」一詞用於描述任何投資組合及 / 或其各自的相關基金 (視情況而定) 。

4.2 一般風險

(a)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僱主及成員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應先閱覽整份主要推銷刊物。概不擔保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而往績不應視為日後回報的指標。

任何投資均會受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金融政策的任何變動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下降，僱主及成員應作好損失絕大部分投資款項的準備。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

恒生公積金計劃

性變差，除了會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外，亦會影響其向僱主及成員支付贖回或終止款項的付款能力。

不同基金投資於不同投資項目，例如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定息證券。有關風險可能包括或關於（其中包括）外匯、利率、信貸、交易對手、流動性、市場波動性、法規及政治風險及包括上述各項及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的任何綜合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債券等定息證券的價值或會因為多項因素如利率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而波動。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發行人如有失責或其信貸質素變差，該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在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下，基金或會投資於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或會影響有關基金的表現。

單一國家基金比地區或環球基金或會承擔較高的集中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或須支付原有國家所徵收的不予退還預扣稅。

如適用，基金可投資於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認股權證及其他投資項目。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性質使然，該等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或高於一般股票及債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指數或貨幣價格的些微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大幅升跌，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此外，金融衍生工具亦須承受其他各種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例如某種衍生工具變得難以買賣）、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衍生工具合約下的責任）及交易對手的履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程度及信譽的風險。

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跌亦可升，而僱主及成員未必可取回最初投資於基金的款項。特別而言，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僱主及成員應細閱第 4.2 節所載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涉風險的詳情。

(b)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的價值會發生變化，其價值可能比其他類別的資產價值更為波動。相關指數由普通股組成，與優先股及債務證券相比，普通股持有人通常面臨更多風險，原因是發行人一旦破產，普通股持有人的申索次於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持有人的申索。

(c) 貨幣風險

由於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基金的基礎貨幣的貨幣為計價單位，基金或會因為外匯管制規例或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產生不利或有利的影響。貨幣匯率變動或會影響基

恒生公積金計劃

金的單位、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及已變現的收益及虧損的價值。貨幣匯率由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國際貨幣結餘、政府介入、投機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因素釐定。

假如證券的計價貨幣兌換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證券的價值（以該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將會上升。相反，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匯率下跌，便會對該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對沖貨幣匯兌風險，然而，概無保證會達致對沖或抵禦的效果。若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礎貨幣上升時，此策略亦可能局限基金從基金的證券表現獲利。如屬對沖類別（以不同於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值），此風險有系統地適用。

(d) 託管風險

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投資者須承受託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限內歸還基金全部資產的風險。基金的資產在託管人的賬簿內將標註為屬於該基金所有。託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託管人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開保管，從而減低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上述分開保管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存入銀行的現金，故可能增加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

此外，託管人可委任副託管人，以保管在有關當地市場的資產。投資者須承受副託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限內歸還基金全部資產的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由於追溯應用法例及以欺詐或不當手段註冊所有權，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而受託人可能不會就彌補任何有關損失負責。倘若基金投資於託管及結算制度和管控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此項風險可能更大。

(e) 估值風險

基金在出售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收取的價格可能有別於基金對該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估值，亦可能有別於相關指數所採用的價值，尤其是交易量低、於波動較大的市場交易或因暫停交易或其他原因而需使用公允價值法進行估值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可能在持有人無法購買或出售基金股份或單位的日期或期間內出現變動。投資者在基金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值的證券之日購買或贖回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能會收到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或較低或較高的贖回收益，數額將有別於基金在不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值的證券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下可獲得者。基金對投資進行估值的能力可能會受定價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問題或錯誤所影響。

(f) 管理風險

在基金屬於緊貼指數基金的情況下，假若基金未能完全緊貼相關指數，則需面臨管理公司 / 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

(g) 運作風險

基金需承受由多種因素引致的運作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人為錯誤、處理及通訊錯誤、基金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未能操作或充分操作流程，以及技術或系統失靈。基金及管理公司 / 投資顧問可能會實施監控及程序，以降低此等運作風險。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應對所有潛在風險，亦可能不足以緩解重大的運作風險。

(h) 集中性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行業、投資工具或地理位置等。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反覆波動。就地域集中的基金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地域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i) 非多元化風險

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少數發行人發行或代表少數發行人的證券。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取決於少數發行人的表現。

(j) 安全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或曾發生恐怖主義及國際關係緊張等安全問題。涉及國家或地區安全的事件可能會導致其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其經濟及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k) 結構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國家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所影響。

(l) 大型公司的風險

大型公司在適應市況變動方面可能不如小型公司。與小型公司相比，大型公司可能更成熟，增長潛力較為有限。在不同的市場周期中，大型公司的表現曾落後於廣泛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

(m) 政府或央行干預的風險

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以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到干預（如限制資本流動或改變支撐國家貨幣的方式（如貨幣脫鈎））可能會對部分金融工具及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n)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可能出現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情況，及投資於較小規模資本市場的國家的風險，例如有限流動性、價格波幅、國外投資限制及資金返回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高通脹、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

恒生公積金計劃

上的不明朗。此外，在新興市場國家獲取及執行法院判決也存在困難。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然處於現代化發展的起步階段，並會受突如其來、意料之外的變更所影響。在不少情況下，新興國家政府對國家經濟直接採取高度控制權，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造成突然而深遠的影響。新興市場的投資亦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或會削弱基金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資套現的能力。

新興市場的會計準則亦未必會如發達國家般嚴緊。

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及其他費用一般會比投資較發達國家的高昂。部分市場缺乏健全的託管制度，不單會削弱基金對某些國家的投資意欲，亦會令基金承受較高的託管風險。此外，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序亦可能各不相同。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市場會出現結算系統無法應付龐大證券交易量，令交易難以執行。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執行原來的購買證券指示，便會令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如因結算問題而無法出售證券，其後證券價值下跌便會令基金蒙受虧損，倘若基金與買方訂約向買方出售證券，則無法出售證券或需向買方負上潛在法律責任。

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證券買賣活動或會停止或顯著萎縮，而基金亦未必能夠隨時獲得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這種緊急情況亦會存在風險。

僱主及成員應注意，基金自相關投資項目所收取或賺取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付原有國家的預扣稅。然而，新興市場的稅務法規不明朗，加上新興市場的政治氣候及經濟政策時有變更，令新興市場對國外投資者的徵稅取向甚為極端。這些不明朗及變更或會引致法例、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向國外投資者授予免稅優惠或國際稅務條約產生變化。這些改變可以有追溯性，並可（如已發生）對受影響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如出現任何不明朗情況，就有關基金或會從相關收益或收入中扣除預扣稅，及或會為相關基金預扣有關稅項。

新興市場並非時刻受到規管，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上的不明朗，令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非常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會非常倚重國際貿易，因此，曾經及可能繼續受到與新興市場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所實施或協商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強制調整相對幣值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負面影響。這些經濟體系亦曾經及可能繼續受到與之進行貿易往來的國家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o) 股息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持股票的發行人未來會宣派股息，即使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會派付股息，或股息將保持在當前水平或隨時間增長。

(p) 企業行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基金投資的某家公司的企業行動，基金可能需要或可以選擇接受現金、相關證券或新發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能不在基金投資目標中所描述的核心投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股票對於債券基金而言）。該等證券擁有的價值可能低於基金進行的原始投資。在此等情況下，相關證券可能不在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明確覆蓋範圍，而且該投資產生的回報可能不足以彌補基金所承擔的風險。

(q) 有關禁止投資的證券之限制

滙豐集團政策嚴禁主動管理型基金投資於參與直接使用、開發、生產、儲存、轉讓或買賣殺傷人員地雷、生物武器、激光致盲武器、化學武器及無法檢測的碎片的公司的證券。該政策適用於對證券的直接投資，管理公司 / 投資顧問在投資於另一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時，將致力以非直接的形式應用該政策。如滙豐集團已推行嚴禁對若干類型的證券進行投資的政策，投資者應留意此舉將縮窄投資領域，並且防止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得益。

(r) 買賣創業板股的風險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並無盈利記錄，亦無責任預測未來的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而且缺乏流動性。創業板具有較高的風險狀況及其他特點，意味著創業板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創業板股的最新資料可能僅供於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瀏覽。創業板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

(s) 債務證券風險

可能影響基金所持證券價值的主要因素包括：(i)利率變動、(ii)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iii)預料之外的提前還款。

(t)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或會影響證券的價值以至整個金融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利率如有變動，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的價值便可能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年期的債務證券一般會較易受利率變動影響。

(u)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如遭受不利變動影響，證券的信貸質素會下降，令證券價格更加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證券更加難以出售。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能為其發行的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質素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存款亦會類似地面對金融機構不履行其責任的信貸風險。

(v) 主權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金額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或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能否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金額或利息可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作出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和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會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w)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級別的風險（即證券被給予較低的信貸評級）。倘若某證券或有關某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調低，則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公司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債務證券風險所披露的風險概括而言將會適用。

(x) 非投資級別債務風險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不具備與投資級別證券質素相若的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更大。到期時發生未能作出收益或資本支付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追討的款項可能較少或為零，而基金試圖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來追討其損失，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本金損失的風險較大，但可帶來較高回報。

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偏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估值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某段短期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

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之申請，則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

(y) 高息債務風險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即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具備投資級別但其信貸質素與非投資級別證券相若的較高息固定收益證券。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有更大可能性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收益或償還資本，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少甚或為零，故此，倘若基金嘗試透過破產或相近類型程序追討其損失，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資本損失風險較大，但有可能取得較高回報。

高息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偏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估值及 / 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某段短期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之申請，則基金的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

(z)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通性，且容易受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此等工具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通常面對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以致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aa)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指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按既定價格或兌換比率轉換或兌換為相關普通股票（或現金或同等價值的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至少具有與可比較直接債務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往往反映發行公司的普通股的市價（當股價接近或高於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時），因此可轉換證券較直接債券投資面臨更大波動。可轉換證券的地位往往次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轉換價值與可轉換證券價格之間的差額將視乎相關普通股票的價值及利率的變化而隨時間改變。因此，發行人的可轉換證券一般承受比普通股低的風險，但承受比其債務高的風險。

(bb) 可贖回債券風險

可贖回債券涉及贖回風險，導致發行人可在原先預期的可贖回日子前提早行使贖回固定收益證券的權利。贖回具有高於平均收益率的可贖回債券，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收益率減少。

(cc)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如適用，基金或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造成的損失可能超越該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

基金可投資及買賣掉期、「合成」或衍生工具、若干種類的期權及其他由銀行、經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特訂金融工具。掉期是基金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雙方依據相關資產（例如股本證券、證券指數或具備可定價的另一項或另一組資產）價格的更改而定期交換現金付款。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須承受對手方不履約的風險，包括與對手方財政穩健程度及信用可靠性有關的風險。掉期及其他形式的衍生工具並不獲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或受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未經對手方同意，未必可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倉盤出售或平倉，而基金未必可訂立抵銷合約以彌補此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附帶高度風險。最初的保證金或溢價金額較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為少，有關交易為「槓桿式」交易。些微的市場變動會按比例產生較大的影響，或會對僱主及成員有利或不利。由於市況可能令指示不可能執行，因此擬將虧蝕限於特定金額的若干指示未必有效。

期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期權比較，賣出（或沽出）期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沽出方收取的期權金是固定的，沽出方或須承受顯著地較該金額高的損失。沽出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其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方將須以現金為期權結算或購入或交出相關投資。如有關期權為「備兌期權」，即沽出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期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長期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之間的差額）可以更為大幅波動。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原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多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dd) 交易對手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投資存在特殊風險。場外市場（各種投資項目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債務證券一般交易的市場）的交易一般比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較少的政府規例約束及監管。此外，部分有組織交易所會為參與者提供許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而這些保障也是場外市場沒有提供的。因此，基金訂立場外交易時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因而令該基金蒙受損失。

恒生公積金計劃

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不時停止對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未必能訂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未平倉倉盤訂立抵銷交易，此會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不論管理公司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投資項目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指可及時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投資流動性不足的市場，比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更加波動。投資於流動性較為不足的基金資產，或會限制該基金按其屬意的價格及時間出售投資項目的能力。基金或需要交易對手為相關投資報價，以便於場外市場變現投資項目。此價格乃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的規模。

例如，管理公司可訂立回購協議、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技術，此等交易均會使基金承擔其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其在有關合約的責任的風險。倘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誤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管理公司執行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該期間無法變現投資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時所產生的費用與開支。

(ee) 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就回購交易而言，僱主及成員尤須留意：(a)倘基金的現金存放所在的對手方發生失責事件，則存在所收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存放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通性等原因；(b)(i)現金被鎖於金額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ii)延誤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iii)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均可能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較普遍）再投資的能力，以及(c)回購交易將（視乎情況）可能進一步使基金承擔類似與具選擇性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僱主及成員尤須留意：(a)倘獲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該等證券，則存在所收抵押品可能變現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通性等原因；(b)在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該等再投資可能賺取低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金額之收益；以及(c)延遲歸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或基於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

(ff) 流動性風險

大多數金融產品（包括基金持有的投資）均存在流動性風險。這意味著收取基金出售所持有投資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出現延遲，而且有關所得款項可能低於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採用的近期估值。

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或當眾多市場參與者試圖同時出售其投資時，該風險會更大。在此情況下，基金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管理公司因而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情況下更快的速度變現

恒生公積金計劃

基金的投資項目，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所需的現金。此舉可能對變現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在有關情況下，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及 / 或以較低價格進行。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單位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期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gg) 期貨及期權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以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期權及期貨作為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外，如適用，基金可利用期貨、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跟期貨合約的價值相比，基本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有關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發出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不能執行有關指示。

期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期權比較，賣出（或沽出）期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沽出方收取的期權金是固定的，沽出方或須承受顯著高於該金額的損失。沽出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方將須以現金為期權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如有關期權為「備兌期權」，即沽出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期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hh)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長期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之間的差額）可以更為大幅波動。

(ii) 總回報掉期風險

基金可利用總回報掉期工具，以（其中包括）模擬指數的投資比重，或將一項或多項工具的表現交換為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在該情況下，交易的對手方將是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核准及監控的對手方。在任何時候，交易的對手方對基金的組成或管理，或對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概無酌情決定權。

(jj) 對沖交易的風險

如適用，基金或會利用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就匯率及股票價格等因素變動引致該基金的相對價值波動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對沖交易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果，更可能會限制潛在收益。

雖然基金可透過進行上述交易尋求減輕波動性及其他風險，但是，相關市場出現無法預計的變動或會令該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加失色。基於各種原因，該基金未必能夠在該對沖工具與被對沖的基金的持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倘若情況趨向失衡，或會妨礙原訂的對沖活動或使基金蒙受虧損風險。

(kk)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於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需面對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脫離過往的計劃經濟體制，實施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發展內地經濟。然而，不少經濟措施為前所未有，屬於試驗性質，或會進行調整及修訂。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對內地的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債務工具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基金回報。

內地對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未如發達國家 / 地區成熟。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對內地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基金可能面臨與財政政策、內地法律法規（包括稅法）變動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有重大差異。內地證券市場的交割及結算系統可能尚未經過充分測試，出現錯誤或效率低下的風險可能更高。

持有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倉盤的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的交易市場是否具有流動性，或需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是否存在供應與需求。倘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則基金可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可能較波動不定（例如由於股票停牌風險或政府干預所致）。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證券交易價的升幅或跌幅超過交易區間限制的範圍，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買賣暫停可能使管理公司無法平倉，基金因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恢復買賣時，管理公司亦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

(ll)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正式開通，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直接投資合資格的中國 A 股。滬港通及深港通受監管部門所頒布的法規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訂的實施規則（例如交易規則）約束。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配額限制。

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執法制訂新規定。

恒生公積金計劃

應注意的是，該等規定未經驗證，應用方式亦尚未確定，而且在應用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無法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遭廢止。有關變動可能對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內地市場的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mm)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政策，未來可能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稅法法規（包括廢除、修訂或修改目前給予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免稅政策）。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未來可能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化，任何此類變化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在獲取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基金不會預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中的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撥備。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金額。稅收法例將繼續出現變化，並可能存在衝突及含糊情況，有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

(nn)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 / 或(ii) 基金的投資可能需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

(oo)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目前已轉為採用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幣訂定，容許人民幣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兌換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窄幅上落。

由於匯率主要按市場供求而定，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應注意的是，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人民幣交易的結算過程可能會出現延遲。此外，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該等公司就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以至內地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其他股票）宣派股息的派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排除人民幣有加速升值的可能，但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基金可能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但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人民幣如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以基金的基礎貨幣計量）產生不利影響。

(pp) 指數追蹤風險

基金可以是一項緊貼指數型的基金，也可以是投資於其他緊貼指數型基金的基金。不論基金本身屬於緊貼指數基金，還是投資於其他相關的緊貼指數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面臨以下風險：

恒生公積金計劃

在基金屬於緊貼指數基金的情況下，假若基金未能完全緊貼相關指數，則需面臨管理公司 / 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由於採用錯誤數據等原因，緊貼指數基金所追蹤的相關指數有可能出現計算錯誤，另由於相關指數的計算過程出現技術問題等原因，亦可能出現計算欠完整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緊貼指數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存有顯著差異。

相關指數的成份亦可能不時改變，相關指數現時包含的股票日後可能會除牌，而其他股票則可能會加入作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上述變動超出管理公司的控制範圍，管理公司未必能及時調整相關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

(qq) 商品風險

基金於若干公司（尤其是資源開採及生產公司）的投資，較容易受某些商品市場的波動及貿易關係引致的價格變動所影響，而該等市場變動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組合損失價值。

(rr) 多元經理人風險

基金的資產可能不時會由一間或多間管理公司管理。尚有多間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資產，則可能會出現某管理公司買入某項投資，而另一間管理公司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決定出售該項投資。此外，某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購買另一間管理公司已購買的投資。無法保證管理公司的選擇能形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風格及所持倉盤始終貫徹一致。

(ss) ESG 評分風險

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 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提供 ESG 評分數據（若相關）。因此，基金需面臨與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數據來源相關的數據質素風險。第三方提供 ESG 數據未必總是可靠、一致或可獲取，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準確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有效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如相關）的能力。

(tt) 類別交叉責任風險

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應歸屬於特定類別。

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與該類別有關的資產，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具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而言，將會就每個類別設定獨立賬戶，若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應付基金的負債，而非僅記錄於個別類別賬戶下的款項。然而，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清償另一基金的負債。

(uu) 攤銷成本估值法風險

基金攤銷成本估值法的精確度可能受到市場利率及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改變而降低。利率突然變動或信貸憂慮可能導致工具的市值與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偏差。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可能令投資者不清楚基金所持資產的實際資產淨值。儘管此方法提供估值

恒生公積金計劃

確定性，但可能導致出現以下情況：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出售證券時基金獲得的價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波幅，可能與另一基金(持有相同投資)使用可得市值指標為其組合證券估值所作出的相同計算略有不同。倘以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證券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格，而投資者按該攤銷成本價值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則基金的資產組合價值會遠低於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其餘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累。

(vv) 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或其任何相關基金可能會被終止。在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基金需要按比例向持有人分派其於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最初價值，因而導致持有人承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未完全攤銷的單位之組成開支，將從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4.3 有關投資於恒生貨幣基金的特定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購買恒生貨幣基金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公司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而且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於恒生貨幣基金的金額。

4.4 有關投資於保本增值基金的特定風險

擔保風險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投資及交易須全面承受資產淨值的波動及市場及投資風險。

此外，投資者須承受擔保人的信貸風險。若擔保人基於任何原因（例如其自身的財困或倒閉）未能履行其責任，投資將不獲任何擔保提供擔保。

閣下贖回投資時的價值（不論是否已滿足預定條件）將取決於保本增值基金的資產淨值。保本增值基金資產淨值可能顯著低於投資者的擔保金額，因此，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表現風險

概無保證能達致保本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概無關於可能達致保本增值基金投資目標的明示或暗示保證。

概無保證在任何限期內，尤其在短期內，保本增值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收益或資本增長方面取得增長。保本增值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項目和市場固有的一切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雖然，經理人有意執行為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的策略，但概不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

恒生公積金計劃

保本增值基金的單位價格取決於保本增值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該等價格以及來自單位的收益可跌可升。保本增值基金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

保本增值基金的表現須承擔與其投資項目和現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外國證券及政治風險。

最後，投資者應注意，擔保結構的運作可能攤薄表現。

投資風險

投資者的回報受保本增值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擔保款項所影響。因此，投資於保本增值基金的風險由影響資產淨值的風險（「市場及投資風險」）與影響擔保表現的風險（「擔保風險」）組成。

一般而言，投資者的擔保款項超出資產淨值越多，所承受的擔保風險便越大。

相反，資產淨值超出投資者的擔保款項越多，所承受的市場及投資風險便越大。投資者應注意，超出擔保款項的潛在回報須承受市場及投資風險，而且不獲保證。

投資於保本增值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放於銀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本基金的重大比例或所有的投資（若資產價值降至零而且擔保人未能履行其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不作保證的風險

獲得擔保的條件是成員在年度結束前繼續投資於保本增值證基金。不符合該條件的投資將全數受保本增值證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所影響。

4.5 投資於恒指追蹤指數基金的相關特定風險

香港政府不作保證的風險

香港政府概不擔保恒指追蹤指數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表現、其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受託人各自履行責任。香港政府亦不擔保或保證恒指追蹤指數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能達成投資目標。

單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的風險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單位）在聯交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恒指追蹤指數基金將持續符合單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獲保證聯交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若單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恒指追蹤指數基金則可能會終止。

恒生公積金計劃

倚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雖然恒指追蹤指數基金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會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以及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在終止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均會有效。

《多德·弗蘭克法》風險

美國的《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弗蘭克法」）為監管變革提供廣泛框架，有關變革將涵蓋美國金融監管制度中幾乎所有範疇，部分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對恒指追蹤指數基金徵收額外費用或限制其活動。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變革包括對沖和私募股權基金。鑑於《多德·弗蘭克法》覆蓋廣泛而全面，因此可能對相關基金、其單位、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者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影響相關基金的前景、單位的價值或可銷售性、投資者繼續投資於單位的能力，或單位確定監管資本的處理方法。若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多德·弗蘭克法》），則可能引致訴訟或監管執法，而某些監管變動亦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本地或外國的部門或監管機構）不會就近期或未來的經濟事件或其他情況進一步立法或採取監管行動，亦無法得知或預測該等行動的影響（如有）。

5. 費用與收費

5.1 概覽

以下是恒生公積金計劃之費用與收費的摘要：

管理費用	每年總供款額的 5.5%或以下
基金收費	就每項投資組合收取每年不超過投資組合總值的 1.125%*
首次銷售費用	現時豁免
信託人費用 [#]	閣下退休計劃的每年資產總額的 0.02%或以下
註冊費及其他收費	計劃註冊日期後一個月內繳付指定的首次登記費及其後的年費

* 保本增值基金不適用

[#] 只適用於集成信託匯集協議下的恒生公積金計劃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你發出書面通知。

恒生公積金計劃

(a) 管理費用

滙豐銀行作為透過信託安排重組的恒生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或恒生保險作為透過保單形式成立的恒生公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將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是按預先釐定的每年供款額的某一百分率計算，可以下列方法支付：

- ◆ 由僱主供款中扣除
- ◆ 由僱主及僱員供款中扣除
- ◆ 由僱主支付

†每年總供款額†	計算管理費用的公式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下	$\left[2 + \frac{450,000}{\text{每年總供款額} \dagger} \right] \%$ <p>† 每年總供款額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p>
港幣 1,000,000 元以上	面議

最高之百分率不會超過 5.5%。

任何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一整筆款項毋需被收取任何管理費用。然而，管理費用可能因應你的計劃的最新狀況不時修訂。

如你停止向計劃供款，管理費用仍會繼續收取。費用將每月收取，並按停繳供款前六個月的平均供款計算，最高不超過 5.5%。

(b) 基金收費

恒生保險會就每項投資組合收取每年不超過投資組合的總值的 1.125%（保本增值基金則不適用—請參閱載於第二部分有關此投資組合的詳情）。這項收費稱為「基金收費」。而有關基金收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結算時計算並從投資組合的資產內扣除。

除上述基金收費外，投資組合將須承擔任何相關基金所收取的首次銷售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該相關基金乃滙豐集團公司所屬的基金，首次銷售費用將獲豁免，而投資管理費用則包括在上述基金收費內並只限於上述基金收費。

投資組合亦將須承擔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在進行其相關資產的投資過程中，一切與認購及變賣資產有關的費用、投資的保管費、費用、收費、稅項及徵稅等。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包括或涵蓋在上述基金收費內。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c)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費用只適用於在集成信託匯集協議下的退休計劃。

(d) 註冊費及其他收費

你的退休計劃必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以符合監管規定。你必須於計劃註冊日期後一個月內繳付指定的首次登記費及其後的年費。滙豐銀行將為你代辦註冊及協助你在日後符合規定，而你必須支付所需費用或收費。

此外，計劃必須每年經核數師進行審核。滙豐銀行將委任獨立的核數師，為你的計劃遞交周年報表及財務報表。你必須就有關安排直接向該核數師支付所有費用。

投資組合的相關基金將承擔某些其他費用和持續成本，涉及相關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交易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和佣金、兌換成本和佣金以及銀行手續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關銷售文件。

6. 行政管理事宜

6.1 僱主的責任

作為註冊退休計劃的僱主，你須履行下列責任：

- ◆ 於計劃註冊首日後的一個月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 (費用) 規則》繳付申請的費用，及於其後每年繳付定期費用。逾期付款會被徵收附加費。
- ◆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的條款進行供款，或按精算師的建議向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供款。
- ◆ 向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支付成員的權益。
- ◆ 委任一位核數師為計劃的供款進行年度審核。核數師將根據有關指引擬備核數師報表，經僱主遞交給滙豐銀行，以擬備計劃的核數師報告。就界定利益計劃而言，你需就界定利益計劃按有關周期及時段向滙豐銀行提供定期的精算估值報告，以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你與滙豐銀行雙方可以同意的其他周期。
- ◆ 為新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以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如你的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得強積金豁免，並接受新僱員參與）。
- ◆ 若你削減成員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日後可享有的權益／權利，你必須再次向他們提供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機會。

恒生公積金計劃

- ◆ 在工作地點展示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證明書，並為每名計劃成員提供一份豁免證明書副本。

6.2 靈活選擇

恒生公積金計劃的特色在於靈活和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會按貴公司的需要而設計合適的退休金計劃。你可：

- ◆ 設立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及
- ◆ 挑選投資組合，或讓僱員自行挑選，或由雙方分別就各自的供款作出挑選。

6.3 退休金計劃種類

(a) 界定供款計劃

以下只是一般界定供款計劃的舉例，有關適用於你的詳情，請參閱你的個別計劃的條款：

一般而言，界定供款計劃的權益是全部的僱員結餘（即歸因於僱員作出的供款的賬戶結餘），以及按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或離職原因而計算所得的僱主結餘（即歸因於僱主作出的供款的賬戶結餘）歸屬款項。

一般界定供款計劃的設定為：

- ◆ 僱員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
- ◆ 供款率（按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如僱員因已達退休年齡、提早退休、健康欠佳或身故而離職，將可享有僱主及僱員結餘的全部權益。在其他正常情況下，僱員於離職時（例如辭職）所得的權益，相等於下列的總和：

- ◆ 全部的僱員結餘，和
- ◆ 按僱員服務年資計算所得的僱主結餘歸屬款項。

恒生公積金計劃

右面例子
是一般的界定供
款計劃之權益歸
屬比率：

服務年資 (按整年計)	權益歸屬比率
少於1年	無
1	10%
2	20%
3	30%
4	40%
5	50%
6	60%
7	70%
8	80%
9	90%
10年或以上	100%

服務年資	供款率	
	僱員	僱主
少於5年	5.0%	5.0%
5至10年	5.0%	7.5%
10年以上	5.0%	10.0%

(b) 界定利益計劃

以下只是一般界定利益計劃的舉例，有關適用於你的詳情，請參閱你的個別計劃的條款：

一般而言，界定利益計劃所提供的僱員權益，是按僱主預先訂立的權益公式計算。支付予僱員的權益是根據僱員的最終月薪、服務年資及取決於可歸屬的權益之權益倍數而定。

界定利益計劃的供款率將視乎僱員的年齡和薪酬分布、加薪幅度及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而釐定。由於以上因素與社會及經濟情況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師將會作出相關假設並預計所需的供款率。你需委任相關精算師及承擔有關費用。

一般界定利益計劃的設定為：

- ◆ 僱員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
- ◆ 如僱員因辭職、退休、健康欠佳或身故而離職，有關權益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權益} = \text{最終月薪} \times \text{服務年資} \times \text{權益倍數}$$

恒生公積金計劃

以下例子是一般以十年服務年期釐定的歸屬權益之權益倍數：

服務年資 (按整年計)	權益倍數	
	辭職	退休/健康欠佳/ 身故
少於 1 年	無	1.0
1	0.1	1.0
2	0.2	1.0
3	0.3	1.0
4	0.4	1.0
5	0.5	1.0
6	0.6	1.0
7	0.7	1.0
8	0.8	1.0
9	0.9	1.0
10 年或以上	1.0	1.0

6.4 供款

退休金計劃分為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或僱主單方面供款兩類。

如你設立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計劃，你可選擇供款率。僱員的供款率一般為月薪的 5%。

你須從僱員的薪酬中扣除供款 (如適用)，並按月支付你和僱員的供款。供款應在恒生保險的指定地點以支票及你所選擇的計劃幣值向恒生保險支付。如你未能符合法例規定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逾期付款可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或未支付供款可被罰款。

你和僱員 (如有) 的供款在扣除管理費用後，將在名義上分配至所選擇的投資組合的單位，供款因而在名義上換算為投資組合單位，其價值將隨有關的單位價格升跌而波動。

恒生公積金計劃

6.5 權益

如僱員因辭職、退休、健康欠佳或身故（在這情況下，有關權益將支付予其指定的受益人）而離職，將可獲支付一整筆的計劃權益。僱員自離職日起至支付權益之日，將不獲支付利息。

當僱員離職時，你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並連同所須證明文件一併遞交，為僱員申請支付權益。我們將按照《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8 條，於一個月內處理有關手續，以計劃幣值直接支付予僱員（或指定的受益人）。支付的權益金額將以贖回單位時的單位價格計算。

如滙豐銀行在合理的情況下認為付款予成員乃涉及違反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或計劃條款，滙豐銀行有權保留有關權益。

如接獲要求，滙豐銀行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或以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權益。匯率將根據交易日當天的市場報價計算，任何交易費用則從支付的權益中扣除。

6.6 基金轉換

我們深明你和你的僱員會因應個人狀況及市場環境，而有不同的投資需要。你和你的僱員可於每月更改投資選擇，毋需額外收費。請填寫相關指示表格，並將表格在你屬意該指示生效的估值日前三個營業日提交至滙豐銀行。並將表格在你屬意該指示生效的前一個月的第 15 日或之前提交至滙豐銀行。

6.7 最低強積金利益

根據強積金豁免規例的規定，所有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僱員，其累算權益必須受強積金豁免規例中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所規限，並以「最低強積金利益」金額為限。如新成員按計劃規則收取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而任何超過「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累算權益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取。有關「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強積金豁免規例附表 2 中的第 1 條。

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則獲豁免予強積金豁免規例的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的規限。

6.8 終止計劃

如你向滙豐銀行發出六個月的事先通知，便可於 12 月 31 日終止計劃，但計劃不可在 12 月 31 日前終止。在不抵觸任何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將於 12 月 31 日計劃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投資組合的結餘連同任何利息支付給你或新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恒生公積金計劃

如任何受影響的退休金計劃內已沒有任何登記參與的成員，及已停止供款超過六個月，恒生保險保留終止以下各項的權利，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i)成立恒生公積金計劃的任何保單或(ii)透過信託安排重組的恒生公積金計劃任何相關保單。

在恒生公積金計劃被終止的情況下，任何終止計劃過程中恒生公積金計劃下的未領款項，可於有關款項應予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向法院繳付，但恒生保險有權從中扣除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7. 其他資料

7.1 一般資料

(a) 計劃文件

投資組合的最新主要推銷刊物、通函、通告、公告及最新的基金價格可於網站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瀏覽。恒生公積金計劃包含的保單（連同其保單批註）可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查閱。

(b) 修訂

恒生保險可單方面修訂保單的內容。除非保單的修訂：(i)是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無論是在本地或海外實施的規定，亦無論該等規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是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或(iii)不需要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閣下將獲提供八個月的事先通知。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恒生保險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讓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輕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投資組合滿足變現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恒生保險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變現或認購的情況下，讓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及現有持有人的利益。

恒生保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交易頻密程度、相關資產的流動性（且不論資產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以及執行變現限制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概況，將有助於遵守投資組合滿足變現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相關管理公司在特殊市況下，為管理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恒生公積金計劃

恒生保險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恒生保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特殊問題將妥為提呈處理，並會將所採取的適當行動妥善記錄。

(d) 適用的法例

恒生公積金計劃的保單是以香港法例為根據，計劃條款則受香港法律管限。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以及任何與恒生公積金計劃有關連的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e) 認可

恒生公積金計劃已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f) 調解爭議

如閣下欲提出任何顧慮或投訴，可通過致函滙豐銀行。滙豐銀行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的行動。

(g) 稅務

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或獲豁免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可獲稅務寬免。我們建議你就公司的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產品提供者乃根據專家的意見來理解稅務定義。

7.2 合規義務

恒生保險會不時需要遵守合規義務（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擁有管轄權之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均稱為「**機構**」）之任何法律、規定、協議、條約、命令、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合規義務**」）。

合規義務包括 2010 年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為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頒布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

(a)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據其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盡職調查制度。根據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內稅收署**」）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外國金融機構開設賬戶的美國人士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士對該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內稅收

署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與美國國內稅收署簽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和/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的某些付款將面臨 30%的預扣稅。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已簽訂了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機構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提供便利。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金融機構需要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登記並與其簽訂協議。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而言，恒生保險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b)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的金融機構應識辨其「賬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報告「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的某些資料。就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將每年定期向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提供該人士的所需資料。恒生保險是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金融機構。

(c) 所需資料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資料範疇（統稱為「**所需資料**」）略為近似。一般而言，所需資料涵蓋「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入息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之款項）。

(d) 授權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保險可聘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我們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我們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各自就本節而言均為「**獲授權人士**」）協助我們及代表我們遵守合規義務。

(e) 盡職調查

為遵守合規義務，恒生保險及/或任何已獲我們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i)閣下（倘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是透過保單形式成立）或信託人（倘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是根據集成信託匯集協議持有），以及(ii)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視為賬戶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成員、僱主及某些受益人）及(iii)某些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i)至(iii)項統稱為「**關連人士**」）於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時間內，按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我們提供關於各關連人士的所需資料（以及任何該所需資料的更新）。

尤其是，在申請加入恒生公積金計劃時，關連人士必須提供所需資料。如有資料更新，關連人士須從速向我們及/或任何已獲我們授權的人士在有關變動 30 日內提供最新資料。如我們及/或任何已獲我們授權的人士並無接獲更新的所需資料，我們及/或任何

恒生公積金計劃

已獲我們授權的人士將以我們已有紀錄的資料中釐定賬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就自動交換資料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報告的稅務居民身分。

為使我們及／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能遵守合規義務，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我們或我們在滙豐集團內的任何獲轉授權力的人可：

- (i) 處理、轉移及／或向任何機構披露與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和賬戶資料，如歸屬相關關連人士的賬戶餘額、賬戶價值、賬號、向賬戶繳納的供款；及
- (ii) 採取為使我們及／或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遵守合規義務所必須的行動，但條件是，閣下（倘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是透過保單形式成立）或信託人（倘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是根據集成信託匯集協議持有）未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關於任何關連人士的所需資料。

無論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是透過保單形式成立還是根據集成信託匯集協議持有，對於閣下來說，了解我們在閣下之職業退休計劃下之權力並向每一關連人士告知該等權力均極其重要。我們的意向是遵守包括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在內的合規義務。如我們不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制度下的合規義務，我們或須就我們作為恒生公積金計劃保險人收到的某些種類的款項繳納某些預扣稅，並可能因此影響可分配於恒生公積金計劃的款項。因不遵守合規義務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及／或罰款，或會使恒生公積金計劃並使分配予閣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之單位價值遭受重大損失。請就合規義務對閣下的影響或閣下的稅務狀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8. 投資組合便覽

恒生公積金計劃項下的投資組合各有不同的(i)投資目標及政策；(ii)風險；(iii)費用及收費；(iv)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有關各投資組合的資料載於本主要推銷刊物附錄 A 內相應的投資組合便覽中。

9. 詞彙

就本主要推銷刊物而言，除非另行明確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指星期六以外恒生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中國 A 股」指由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

「中國 B 股」指由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並以美元或港幣計值的股份

「《多德·弗蘭克法》」指美國的《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交易所買賣基金」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保證人」指恒生保險（就保本增值基金而言）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的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指 HSBC Holdings plc、其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

「恒生保險」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條例》」指《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投資組合」指恒生公積金計劃下的基金選擇

「投資組合便覽」指載有投資組合相關資料的投資組合便覽

「強積金」指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豁免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B 章）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指《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香港法例第 426 章，附屬法例 D）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指證監會發布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主要推銷刊物」指本主要推銷刊物

恒生公積金計劃

「**產品資料概要**」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2A 段編製的證監會認可計劃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提供者**」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並根據上下文而定，可理解為在岸人民幣（CNY）及 / 或離岸人民幣（CNH）

「**計劃**」指恒生公積金計劃下的參與計劃

「**計劃條款**」指納入保單的條款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滬港通及深港通**」指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或「**美元**」指美國的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日**」指每月的第 7、14、21 和 28 日（或恒生保險不時指定間距相若或較短的其他日子）。倘上述任何日子為星期六、公眾假期或其他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為估值日

恒生公積金計劃

附錄 A — 投資組合便覽

恒生香港股票投資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
保險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 (如重新調配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交易則變為於每月的首個估值日進行)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 旨在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除了小部分可能以現金持有，投資組合全面投資於恒生香港股票基金 (「相關基金」)，而相關基金是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在投資相關基金時，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證券，以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相關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產業或行業。

投資組合的一般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比重
相關基金及現金	100%

成員可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獲取有關投資組合最新資料。

投資及借款限制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節。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2 節「一般風險」，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i>投資組合層面</i>	
基金收費（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4 節。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6.6 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刊登。

恒生公積金計劃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恒生指數投資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
保險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如重新調配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交易則變為於每月的首個估值日進行）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恒生指數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旨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投資組合將務求確保投資組合能在任何時間盡實際可能充份投資，及/或反映恒生指數的表現，惟不能保證投資組合的表現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政策

除了小部分可能以現金持有，投資組合只投資於盈富基金（「相關基金」）。

投資組合的一般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比重
任何追蹤恒生指數的指數基金及現金	100%

成員可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獲取有關投資組合最新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節。

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節，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有關投資恒生指數投資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i>投資組合層面</i>	
基金收費（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4 節。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6.6 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刊登。

恒生公積金計劃

有關恒生指數的資訊，包括各成分股比重及 10 隻最大成分股分別佔恒生指數的比重，請參閱 www.hsi.com.hk。

恒生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保險可就投資組合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恒生保險就投資組合使用及 / 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投資組合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重要提示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閣下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128 0032 免費索取銷售文件，亦可到 www.trahk.com.hk 查閱有關詳情。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環球增長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
保險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如重新調配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交易則變為於每月的首個估值日進行）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環球增長基金（「投資組合」）以達致中至長期的投資表現高於通脹率為目標。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廣泛地投資於國際證券市場，而其中大部份均投資於股票，餘下的則作債券投資及現金存款。投資組合可能持有輔助現金或基於現金的投資以用於運營及/或對沖目的。

投資組合的一般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75%
債券及現金	25%

相關基金的一般分配如下：

相關基金	基準配置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下的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Hong Kong Equity	28%
HSBC Pooled Investment Fund 下的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	23%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下的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Euroland Value	15%
HSBC Global Funds ICAV 下的 HSBC Global Funds ICAV - US Equity Index Fund	15%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下的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Asia ex Japan Equity	9%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下 的 Japan Index Fund	8%

由於相關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或會波動，因此將視乎市況不時定期調整投資組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而倘若保險人（如適用）認為有需要，調整次數可更頻密），以便將投資組合的投資比重還原至原定的投資目標，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和局限。一般而言，當任何相關基金的實際投資偏離上述基準配置 10% 以上時，保險人便可進行上述調整。該調整安排或會產生較大的交易費用。

成員可瀏覽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以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節。

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2 節「一般風險」，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投資組合層面	
基金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管理費）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4 節。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6.6 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在網站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公布。

重要提示

- 相關基金（HSBC Pooled Investment Fund 下的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除外）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閣下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128 0032 免費索取銷售文件。
- 有關 HSBC Pooled Investment Fund 下的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多種固定收益證券來實現穩定的資本增長。The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 的貨幣風險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對沖，除非基金經理認為維持外匯風險會增加價值。預計至少 50% 的固定收益證券由政府發行。

➤ 投資政策：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 的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參考基礎發行人所在的國家，預計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的債務證券的地域分配佔非現金資產的百分比將會是：北美 0%-80%；歐洲 0%-80%；亞太地區 0%-60%；其他 0%-30%。投資組合還可能包括存款和其他獲准的投資，最高可達 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資產淨值的 30%。上述擬進行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並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時進行更改。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HSBC Pooled World Bond Fund (hedged) 可以參與金融期貨合約和金融期權合約，從事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並投資於一般規例允許的其他投資。

➤ 風險因素：

恒生公積金計劃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2 節「一般風險」，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恒生貨幣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
保險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如重新調配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交易則變為於每月的首個估值日進行）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恒生貨幣基金（「投資組合」）致力達致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回報。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根據閣下所選擇的保單幣值，只投資於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港元（單位幣值為港元）（「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屬單位信託基金，由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相關基金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或銀行同業存款。相關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將分別不超逾 60 天及 120 天。

請注意，投資於本投資組合並不同把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而本投資組合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投資組合的一般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比重
債券及現金	100%

成員可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獲取有關投資組合最新資料。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及借款限制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節。

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節，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有關投資於恒生貨幣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本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i>投資組合層面</i>	
基金收費（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4 節。

2. 定價安排

本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6.6 節。

恒生公積金計劃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刊登。

重要提示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其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閣下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128 0032 免費索取發售文件。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保本增值基金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
保險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保證人：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如重新調配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交易則變為於每月的首個估值日進行）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保本增值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是在尋求最高投資回報的同時，保存每年之本金值。

投資政策

本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市場，主要投資在美國及一些較成熟之歐洲及亞太市場。在決定市場之投資組合的地區分配時，恒生保險會考慮各國之經濟條件、資產流動性及穩定性。本投資組合以投資債券為主，其餘為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至於有關之投資分佈則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保證性質而有所轉變。本基金可投資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產品可能含有槓桿效應。

恒生公積金計劃

投資組合的一般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比重
債券及現金	100%

投資及借貸限制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3 節。

甚麼是本金保證機制及酌情利益？

1. 主要保證條款及細則

本投資組合提供全數本金保證。本金保證涵蓋截至上一個年度於 12 月 31 日時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實際金額連同所累積的公布回報（如適用），以及當年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實際金額。

本投資組合的保證由保證人，即有關保單的發出人提供。因此，閣下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將受保證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保證人將於有關估值日計算及完全酌情釐定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供款在扣除任何管理費用（如適用）後方作為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實際金額。此乃保證值並會記入各成員的賬戶內。恒生保險將計算及完全酌情釐定在有關估值日本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

每年的回報由恒生保險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所公布的回報不會為負數。各成員賬戶的價值將會以額外單位形式調整，以確保該成員在該年度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的回報為公布的回報。所公布回報超逾本金保證金額的部分被視作酌情利益，其可能屬名義性質。

成員贖回賬戶內的單位時，所獲得的金額將按照贖回當日的單位價格或保證值計算，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3. 保證人保留投資收益的權利

當本投資組合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保證人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4. 過往回報率

有關過往五年已公布的回報率，可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 獲取。以上回報率僅供參考之用。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

盈餘為保證人的財產。部分盈餘用於支付本投資組合的保證收益。餘下的盈餘由保證人自行決定使用。本投資組合提供全數本金保證。本金保證涵蓋截至上一個年度於 12 月 31 日時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實際金額連同所累積的公布回報（如適用），以及當年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實際金額。

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4 節，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風險
- 有關投資於保本增值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有關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
<i>投資組合層面</i>	
基金收費（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保證費用	無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1. 估值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3.4 節。

恒生公積金計劃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的單位的購入價格等同於贖回價格。

我們可不時修訂管理費用及基金收費。如有任何費用修訂，恒生保險將於八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5 節。

3. 交易安排

閣下可以每月重新分配現有賬戶結餘至本投資組合或轉出本投資組合。該重新分配將會於閣下在指示表格上所指示的月份的第一個估值日處理（即每月的第 15 日，或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6.6 節。

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於每星期的每個估值日於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e-mpf/orso/>刊登。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